

總 統 府 公 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零肆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譚成祥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故員余坤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任命周君亮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陳恕鈞、王秀春、馬明治為主計部視察。此令。
派孫義慈為浙江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權理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戴明德另有任用，戴明德應予免職。此令。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文、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中甯另有任用，李文、張中甯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楊昌第另有任用，楊昌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昌第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主任孟際豐另有任用，孟際豐應免本職。此令。
派孟祥祉為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主任。此令。
派潘仲魯為雲南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金世鼎另有任用，金世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秀峯為農林部管綏防疫防治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均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人俊一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王國賢、謝雲祥、沈鴻堉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任之一員以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九遺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大錦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任一員以湖南省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明貽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輝頌為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永周為四川閬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有志為西康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海珍一員以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賈文讓一員以山東省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滋甫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震東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鄭成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介風權理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黎其滿權理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啓瑞署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德忠為貴州省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李宗昭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姚順義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朱琦峰、程翔雲、趙國文等三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趙震、王練成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趙再普、謝晉輝、胡希林、李峰、丁慶雲、劉肇桂、劉成章等七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一(二)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補登)

茲將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廢止之。此令。

各省市政府

查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據工商部擬送到院，業經酌加修正，應准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

一、全國各省市縣均定為實施限價議價之地區。

二、全國各地物品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當地市場公開交易價格，照兌換率折合金圓後之交易價格為準。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視當地實際供需情形，指定若干種物品加以嚴格管制。

三、關於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如水電、煤氣、旅館、飯店、浴室、理髮、縫紉、洗染、運輸、診所醫院及電影戲院等類之價格，適用前條規定，加以管制。

四、依前二、三兩項規定之物品及營業價格，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調整價格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組織物價評議委員會，依照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有關之規定，議定公平價格，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呈報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其在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前調整之價格，如有過高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前項規定另行評議，予以核減。

五、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以違反限價論。

1. 各地物品之交易價格及與人民日常生活有關之營業價格，未經地方上級機關核准，而超過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依兌換率折合金圓之價格者。

2. 自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價格之物品有變名變質變量改價出售、及不遵規定標明折合金圓價格或秘密高價出售者。

3. 其他有違反限價議價之規定者。

六、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改以金圓五百圓為劃分標準，凡超過議價情節重大或成交貨品與收受工資運價在金圓五百圓以上者，依第二款處理，超過議價而成交貨品或收受工資運價不滿五百圓者，依第三款處理。

七、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所處之罰鍰，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以五成充獎，餘五成解繳地方政府公庫。

八、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之地方主管官署，在院轄市及省會所在地為社會局或社會處(會同治安及警察機關辦理)，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部會署令

內政部人口局代電

人三字第二八二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補登)

浙江象山縣司法處朱主任審判官觀海 三十七年八月九日文字第一四〇號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更名為「伯雄」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律師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分三丙申東印附證件一冊計十四件律師證書一件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二八五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

呈送梁必文聲請更名證件，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梁必文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為「靜文」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民匯文女中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文發還，仰即轉給具領報查，並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附發肄業證明書一紙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八五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補登)

原具呈人林斌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濱」，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准更名為「濱」。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還證件一冊計十四件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八六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補登)

原具呈人胡希聖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潛」，乞核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潛」。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安徽私立東南中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報備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還證件一冊計十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應通緝姓名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處所 解送處所 備

曹驊男 偽江蘇 漢奸 逃敵 偽時 江蘇 高檢部

衛露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薛逢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建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鄂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路西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國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五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黃振岡 前福州糧食調節處主任 男
年四十歲 福建羅源人 住福

建羅源后張淇河墘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振岡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福州分會公函，以前糧食調節處主任黃振岡不按中央命令處置存穀，任敵劫奪，以便浮報，請予追究辦理，經派查員鮑安前往澈查，據查復該前主任黃振岡當三十三年十月四日福州第二次淪陷前，對於倉儲賦穀不遵命令緊急處理，雖無故意留存以便浮報之具體事實，而臨事張皇，措置失當，以致存穀被敵劫奪，實應負重大失職之咎，監察使楊亮功據案提出彈劾，經監察院交監察委員張祿、于樹德、任秉鈞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點論究於次。

原案第一點提劾，查福建省政府曾通令各縣頒布糧食緊急處理辦法第一項規定，倉存賦穀應儘量配撥軍公糧，福州市政府於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函請該處撥借糙米二千五百石，其時適時局緊張之際，正應如數撥借，藉可減少倉存而免損失，乃該主任僅允借一千五百石，是不第措置失當，亦且違背命令。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當時福州市政處(是時尚未成立市政府)派建設科長林觀建提來來借，因該處平日借米均係轉撥各附屬機關零星前來領取，常至十餘日之久始能撥清，是時局勢緊張，為欲促改其舊習俾免延宕，先撥借一千五百石，俟其領清再行撥借等語。查省府通令既有儘量配撥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公糧數量自應充分配撥，乃竟於市政處撥借數內尚復任意核減，則無論持何理由，均無解於其違背命令及措置失當之咎。

原案第二點提劾，迨九月二十九日警備司令部通告緊急疏散之後，該處於三十日定價登報招購，售出相當數量，查其時敵人已連江登陸，該主任自應審度情勢，敏捷進行，將售價減低或依糧食緊急處理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散發人民借領，乃該主任並不照此辦理，實屬因循貽誤，被付懲戒人辯稱，售賣稻穀價格係低於市價三百元，市民購買極為踴躍，出倉時有不及，足見售價並非過高，其不能掃倉傾銷原因，實由於時間短促所致，至散發人民借領，必先有維持

秩序之力量，當時軍隊在前方作戰，警察充作後備隊，市上秩序尚賴福州救火會之消防隊維持，在風聲鶴唳之時，散發人民借領，有何方法維持秩序，使不至擾亂治安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於九月二十九日奉到緊急疏散命令後，即將大部職員先行撤退，僅留業務會計數人及管倉員役在榕辦理登報購銷事宜，三十日晚復親率一部人員下艇駛抵侯官市停泊，因倉存穀米甚鉅，乃派管理員林增垣乘小船返榕與各倉人員聯絡，旋即鼓輪上駛，十月一日抵閩清，翌日早(二日)聞福州尚安然無恙，復乘艇返榕，下午四時抵榕，三日午後三時敵迫城郊，復行退出，綜計該被付懲戒人自開變至淪陷之日止，在榕時間不過兩日，其倉皇失措往返奔波未能積極處理倉存賦穀之實在經過，已可概見，至謂登報銷售時市民尚照價踴躍認購，是則在當時秩序上並無何種紊亂情形，而所稱減價傾銷或依法散發人民借領，將有如何困難及擾亂治安之嚴重結果，顯係事後推測，故甚其辭，為諉卸責任之計，要無足採。

原案第三點提劾，據該主任稱，因區署俱已疏散，保甲長避不見面，致不能將倉存米穀貸借民衆，但據前小橋區區長黃振圻聲明，該區署直至福州淪陷前三小時方始撤退，足證該主任所稱係屬遁辭。被付懲戒人申辯當時曾派管倉員林振華至區署接洽，據報區署已疏散，尋覓保甲長又避匿不見面，衡諸當時緊張局勢及警備司令部緊急疏散之命令，自屬可信，該區長黃振圻之聲明，顯與事實不符等語，並補送前福州市政處處長黃澄淵及前防守福州軍事長官第八十師師長李良榮之證明函各一件。查福州市各區署雖同於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兩度奉到疏散命令，然在其職責及事實上究難均於同時完全撤退，則該小橋區區長之聲明，要非全不可信，核閱補呈證件，亦祇能證明當局確曾兩次下令，限各非軍事機關人員全部撤退，並未指實該小橋區署之撤退必不在福州淪陷前三小時內，是則當時將倉存米穀貸借民衆，應非全無辦法，而保甲長避不見面之語，純屬空言，其違失之咎，自難解免。

原案第四點提劾，該處所屬新港倉庫存穀，事前亦未加以處理，迨淪陷以後，方始派員潛入市區與電氣公司洽商貸借，亦足見該主任在事變以前未曾顧及。被付懲戒人辯稱，新港倉庫計存中白米一千零四十三市石八十三市斤二兩，穀二千九百五十八市石四十九市斤，當將中白米撥售計一千零零七市石九市斤，寄存福建省合供處加工廠三十六市石七十四市斤二兩，穀撥加工計五百石，截至十月三日止，該倉實存穀二千四百五十八市石四十九市斤，於福州淪陷後，派員潛入貸與福州電氣公司，彈劾案竟稱新港倉庫事前亦未加以處理，不知因何誤會而至於斯，淪陷以後派員潛入保存，尤為克盡職責之明證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在淪陷後，探悉該處所屬美打泰和中國三倉俱遭搶劫，因念新港倉庫設在福州電氣公司內，該公司

備有武裝，防衛周密，不易搶散，乃派專員李亨昭、管理員林振華潛入榕市，將該倉存穀二千四百五十八市石四十九市斤悉數貸與電氣公司為員工食用，是其在事變以前，對於該倉存穀雖未能依緊急處理辦法完全處理，而於事後尚能盡力補救，關於此點，自可從寬免予置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振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洪季常 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男
年二十九歲 貴州開陽縣人 住息烽縣溫泉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季常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貴州高等法院呈報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洪季常，對於竊盜犯夏可成案，於判決確定後延不移送執行，致該犯於刑期滿後旬餘日，在看守所病故等情，經飭查明屬實，除將該員停職外，檢同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法院每日辦理民刑案件，各符號配數，月在四五百起，間因推事遷調交接及在途延宕，經常各有一二缺席推事未到，書記官亦未設有，所遺缺符號案件，加併有推事書記官之符號辦理，事務紛繁，日夜工作，力實不支，終日神情均在紊亂中，以致本案判決確定日期，誤以民事判決確定日期計算，該犯於判決確定後又未聲請釋放，病亦未據看守所事前呈報，本諸良心，對於該犯之死亡實係失於日期之誤算，並無故意及怠忽職務之情事等語，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該被付懲戒人據稱兼辦民刑案件，事務紛忙，且查無故意稽延情事，縱不無可原，然其對於民刑案件判決確定日期，未能切實注意，竟至誤算，實有重大違失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季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